

Q/GZYK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GZYK 0001S—2021

预康配制酒

2021- 10 - 08 发布

2021- 10 - 08 实施

贵州康业贸易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技术要求.....	2
4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3
5 检验规则.....	3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4

前 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参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标准，并结合产品特性，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起草《预康配制酒》标准作为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文件由贵州康业贸易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康业贸易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夏绪红、王先华。

本文件于2021年10月08日首次发布。

本文件有效期叁年，到期复审。

预康配制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贵州康业贸易有限公司预康配制酒的技术要求（含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储存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贵州康业贸易有限公司以茅台镇优质白酒和（或）食用酒精、人参（人工种植）、菊花（杭菊）、玉竹、玛咖粉、酸枣仁、大枣、桑椹、枸杞、铁皮石斛叶（干叶）、山药、茯苓、葛根、沙棘、芡实、桔梗、山楂、覆盆子、黄精、百合、佛手、龙眼肉、白芷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糖精钠、甜蜜素），经浸泡、过滤、勾兑、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预康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糖精钠
GB 188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672	枸杞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DBS52/ 042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叶（干叶）
NY/T 871	哈密大枣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计生委2012年 第17号）
	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13号）]
	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及食品添加剂要求

- 3.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标准的规定。
- 3.1.2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标准的规定。
- 3.1.3 食用酒精: 应符合 GB31640 标准的规定。
- 3.1.4 枸杞子: 应符合 GB/T 18672 标准的规定。
- 3.1.5 玛咖粉: 应符合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13号)的规定。
- 3.1.6 人参(人工种植): 应符合卫生计生委2012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
- 3.1.7 大枣: 应符合 NY/T 871 要求。
- 3.1.8 铁皮石斛叶(干叶): 应符合 DBS52/042 要求。
- 3.1.9 食品添加剂 糖精钠: 应符合 GB 1886.18 标准的规定。
- 3.1.10 食品添加剂 甜蜜素: 应符合 GB 1886.37 标准的规定。
- 3.1.11 酸枣仁、桑椹、菊花(杭菊)、玉竹、山药、茯苓、葛根、沙棘、芡实、桔梗、山楂、覆盆子、黄精、百合、佛手、龙眼肉、白芷应符合:《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和相应质量安全标准要求。
- 3.1.12 其他原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及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感官	清亮透明,久置允许有少量沉淀及悬浮物	将样品置于洁净透明的器皿中,在自然光下,先检查色泽、形态及异物,最后闻样品气味及品尝样品滋味。
色泽	具有该品应有颜色	
气味	具有相应添加的动、植物香气和复合香气	
口味	醇和、舒顺谐调,酒体完整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a (20℃)/(%vol)	42.0	GB 5009.225
总酸/(g/L)	≤6.0	GB 12456
铅(以Pb计)/(mg/kg)	≤0.2	GB 5009.12
甜蜜素/(g/kg)	≤0.65	GB 5009.97
糖精钠/(g/kg)	≤0.15	GB 5009.28
甲醇 ^b /(g/L)	≤2.0	GB 5009.266
氰化物 ^b /(以HCN计)(mg/L)	≤7.5	GB 5009.36

注:^a酒精度标示值与实测值不超过±2% vol。^b甲醇、氰化物指标按100%酒精度折算。

3.4 污染物及真菌毒素限量

3.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4.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5 其他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3.6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测。

4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有关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日生产和包装，且同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批量在 1000 瓶以下时，按 2%的比例随机抽取检验用样品；批量在 10000 瓶以下时，按 1%的比例抽样；10000 瓶以上，按 0.5%的比例抽取检验用样品，抽样量不少于 2L，样品分为 2 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5.3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5.3.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酒精度、甲醇、总酸、净含量。

5.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要求中第3.2条-3.6条规定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在下列情况下亦应进行：

- a) 新产品鉴定投产时；
- b) 原料、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连续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4 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项目或型式检验全部符合本文件，判为合格品。出厂检验项目不符合本文件时，应对留存的同批备检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标签

6.1.1 产品包装应有明显标志，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1.2 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757 第四章的规定。并应按规定标注“过量饮酒、有害健康”等警示标识。

6.1.3 使用新资料食品原料的产品应根据要求标注食用限量和不适宜人群。

6.2 包装

6.2.1 内包装，采用玻璃瓶装，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

6.2.2 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包装。纸箱上标明食品名称、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及数量等。

6.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野蛮装卸、撞击、挤压。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应有垫有材料，离墙离地保存，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
